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Degrees in Finance

金融教指委字〔2021〕02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2021年）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大赛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提高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水平，根据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金融教指委）工作计划，继成功举办六届教学案例大赛后，再次举办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大赛。

本次案例大赛评选出的优秀案例将进入金融教指委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供全国金融专业相关教师查看使用。各培养单位被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收入的案例数量和质量是授权点专项评估与水平评估的重要加分指标之一。有关案例中心的管理、案例评审流程、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等问题详见《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建设方案（2019修订）》（附件一）。

一、征集范围

案例征集面向金融硕士培养单位有关教师，可吸纳在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参加，但第一作者必须为教师。

二、征集内容

征集内容为可用于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文字教学案例。前几届大赛的选题集中于上市、融资、并购等方面的选题较多。鉴于金融专硕课程较多，金融教指委推荐的核心课程 6 门、选修课程 14 门，为了保证案例库案例覆盖大部分金融硕士课程（参阅附件“金融硕士课程参考”），本届大赛在自由选题的基础上加以适当引导。（不建议再就上市、融资、并购等选题投稿。可参考教指委推荐的培养方案在已入库案例的选题方向之外选题。在案例评审时评委就选题方向做适当加减分。）

每个人投稿**数量限制**。本届案例大赛为了确保投稿质量，每位投稿者每届大赛投稿上限为 2 篇（出现在第一作者位置或其他作者位置，均视为出现了 1 次。当同一作者在 3 篇以上（含 3 篇）案例出现时，出现该作者的所有参赛案例均视为无效参赛作品）。但在具体案例内容上，不限制将之前已投稿但未被选入案例库的案例认真修改后再次投稿参赛。

三、格式要求

具体写作格式请参阅《案例撰写规范及格式》。不符合格式要求的，视为无效参赛案例。

提交时每篇案例须提交两个版本：一个版本包括院校和作者信息的完整版（文件命名以“完整版+院校名+作者名+题目”）；另一个版本须做匿名处理（文中任何地方不能出现作者姓名和所在院校的信息，文件命名以“匿名版+院校名+作者名+题目”），匿名版须发送 PDF 版本，且案例使用说明和案例正文不要分开

(应在同一个文档内)。未做好匿名处理的案例在评审中将被扣分，请知悉。

四、投稿者义务

为加强交流学习，每篇案例提交者有义务评阅其他作者 5 篇案例（若提交案例 2 篇，则需要评阅其他作者的案例 10 篇），未完成评阅义务的，该作者所提交的案例无效。

五、参赛与入库

获奖案例将进入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入库的权利与义务详见《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授权书》。如不同意将案例收入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的，请勿投稿。

六、案例提交与评选程序

（一）案例提交

截至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前。

提交材料：

1、《案例及作者信息汇总表》。请填写《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将图片文件和表格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2、案例：培养单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或培养单位的教师以个人形式投稿案例。

3、案例授权书：每篇案例需要第一作者签署《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授权书》，请将授权书扫描或拍照（须确保打印清晰）随案例一起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请将《案例及作者信息汇总表》、投稿案例、案例授权书一并发送邮件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缺失文件视为投稿无效。投稿的邮件标题均须写明“案例评选+院校”。

（二）文本检查

参评作者上传案例后，秘书处将于2021年5月30日前检查各案例是否规范、完整并已作匿名处理。

（三）通讯评审

2021年6月，秘书处组织通讯评审。

（四）专家会审

2021年7月，秘书处将组织教指委委员及其他有关专家对初选结果进行评议，确定案例会审结果。

（五）结果公示

2021年7月底，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20天。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参评案例存在剽窃等问题，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教指委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经过调查，如确认存在严重问题，将取消该案例参评资格。公示结束后，教指委将正式公布入库案例名单。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电子邮箱：jiaozhiwei@ruc.edu.cn；电话：
010-62516591/3，传真：62516593。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 一、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建设方案（2019修订）
- 二、金融硕士课程参考
- 三、案例及作者信息汇总表
- 四、《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授权书》
- 五、案例撰写规范及格式

拟稿：赵璟夷

复审：刘庭竹
